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朱晓东 编写

外国法制史

龍門書局

编 委 会

主 编 常 枫

副主编 何越峰 张国胜 王子彦

编 委 吕 芳 李迎宾 刘国庆
何亚文 付华辉 王 巍

前　　言

本丛书有以下三大特点。

一、四大版块，循序渐进。

每章的内容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考核要求与考核知识点提示，使自学者从总体上把握本章应掌握的要点。

第二部分为考核点解析。根据统考大纲和统编教材，对考核知识点进行简明扼要的解答和提示，使学习者能够系统地掌握本章的知识点。

第三部分为必读法律法规。鉴于法律法规内容在近几年考试中均占有相当的比例，这一部分特列出了与本章内容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全国统编教材编委会组织编订的必读法律法规，北大版为依据），使学习者进一步加深对本章内容的理解。

第四部分为同步测验及参考答案。在学习者基本掌握考核知识点的基础上，通过填空、选择、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论述等统考题型的训练，进一步强化对本章内容的掌握。

二、学习训练一体化。

本套丛书使考生在理解和掌握考核知识点之后，通过每章的同步测验和最后的模拟试题不断强化对考试内容的掌握与运用，是一套学习训练一体化的辅导丛书。

三、编写队伍经验丰富。

本丛书的编写人员主要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等单位，他们有丰富的法律自学考试教学和编写其他法律自考辅导教材的经验，对自学

者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有深入的了解。他们的编写和设计有的放矢，最大限度地适应了广大自学者的需要。

编写者

二零零一年一月

目 录

绪言	(1)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
同步练习.....	(3)
参考答案.....	(3)
 第一编 古代法律制度	
概述	(4)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4)
同步练习.....	(5)
参考答案.....	(7)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律	(8)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8)
同步练习	(12)
参考答案	(13)
第二章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	(15)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5)
同步练习	(17)
参考答案	(18)
第三章 古代希腊法律制度	(20)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20)
同步练习	(23)
参考答案	(24)
第四章 古罗马法律制度	(26)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26)
同步练习	(34)

参考答案	(36)
第二编 中世纪法律制度	
概述	(38)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38)
同步练习	(41)
参考答案	(42)
第五章 日耳曼法	(44)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44)
同步练习	(51)
参考答案	(53)
第六章 法兰西王国法律制度	(55)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55)
同步练习	(60)
参考答案	(61)
第七章 英吉利王国法律制度	(63)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63)
同步练习	(69)
参考答案	(71)
第八章 中世纪西欧罗马法、城市法和商法	(72)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72)
同步练习	(77)
参考答案	(79)
第九章 教会法	(80)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80)
同步练习	(85)
参考答案	(87)
第十章 伊斯兰法	(89)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89)

同步练习	(94)
参考答案	(97)

第三编 近代法律制度

概述	(99)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99)
同步练习	(101)
参考答案	(103)
第十一章 英国法律制度	(104)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04)
同步练习	(112)
参考答案	(115)
第十二章 美国法律制度	(116)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16)
同步练习	(120)
参考答案	(121)
第十三章 法国法律制度	(123)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23)
同步练习	(131)
参考答案	(134)
第十四章 德国法律制度	(136)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36)
同步练习	(140)
参考答案	(143)
第十五章 日本法律制度	(146)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46)
同步练习	(152)
参考答案	(156)

第四编 现代法律制度

概述	(157)
第十六章 英国法律制度	(159)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59)
同步练习	(166)
参考答案	(170)
第十七章 美国法律制度	(176)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76)
同步练习	(182)
参考答案	(185)
第十八章 法国法律制度	(189)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89)
同步练习	(194)
参考答案	(196)
第十九章 德国法律制度	(200)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200)
同步练习	(207)
参考答案	(209)
第二十章 日本法律制度	(212)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212)
同步练习	(219)
参考答案	(220)
第二十一章 第三世界国家的法律制度	(223)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223)
同步练习	(226)
参考答案	(227)
第二十二章 苏联法律制度	(229)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229)

同步练习	(237)
参考答案	(238)
模拟试题(一)	(241)
参考答案	(243)
模拟试题(二)	(248)
参考答案	(250)
模拟试题(三)	(254)
参考答案	(256)

绪 言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 (一) 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
- (二) 外国法制史的范围
- (三) 外国法制史的时期划分

1. 外国法制史的对象

外国法制史的对象是外国历史上各种类型中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本质、表现形式、内容、特征及其发展变化的过程和规律。它基本上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法律发展史和法律制度史。前者研究法律的历史发展，也可叫做立法史；后者研究法律原则和制度的历史发展。通过这两个方面来揭示外国历史上法律这一特殊社会现象发展变化的过程和规律。

2. 外国法制史的范围

范围有两层意思，首先是指外国法制史学科的内部范围，即在外国史上的法律现象中哪些是它所要研究的；其次是指外国法制史学科的外部范围，即它与法学内部外部相邻学科的关系。

1) 外国法制史的内部范围。

外国法制史应选择各种类型中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作为内容。所谓代表性指能反映不同类型法律制度的本质特征；对同时代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以及对以后本国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具有较大影响。

2) 外国法制史的外部范围

法律制度和其他社会现象，如经济关系、阶级关系、政治制

度和法律思想等是密切相联系的，在论述法律制度时要涉及这些现象。这样就有一个外国法制史的外部范围问题。

外国法制史与外国经济史，政治史，政治制度史，法律思想史，部门法史都有密切的联系，同时也有所区别。因此在学习外国法制史时，要正确处理它与法学内部和外部相邻学科的关系问题。

3. 外国法制史的时期划分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原理，按社会经济形态和与其相适应的不同法律类型及法律制度的共同特征进行划分，外国法制史分为四个历史时期，即古代法律制度、中世纪法律制度、近代法律制度和现代法律制度。

4. 外国法制史在我国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1) 可以帮助我们不断树立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通过学习可以帮助我们养成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来分析、认识法律问题的方法，提高这方面的能力。

(2) 扩大知识面，为掌握法学打下坚实的基础。学习外国法制史是扩大法学知识面的一个重要途径。

(3) 批判继承外国的法律历史遗产，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提供借鉴。

(4) 弄清来龙去脉，更好地了解当代外国主要的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

5. 外国法制史的学习方法

(1) 掌握基本发展线索。弄清外国的法律制度在历史上经过了哪几个大的发展阶段，每个大阶段中又经过了哪几个时期，各个阶段和时期之间有什么沿革关系。

(2) 明确各个时期的基本特点。明确了这种特点，就能把一种制度同另一种制度区别开来。

(3) 精和博相结合，循序渐进。“精”指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精读教材，力求掌握基本内容；“博”指针对教材中理解不深的问题找有关参考书阅读，加深对基本内容的理解，向博的方面发展。

(4) 初步具备世界史知识和主要部门法的知识。外国法制史属于法学，又同历史学有密切联系，不具备世界史和主要部门法的基本知识，对许多问题就理解不深。

同步练习

一、简答题

1. 简述外国法制史的对象
2. 简述外国法制史的范围
3. 简述外国法制史的时期划分
4. 简述外国法制史的学习方法

二、论述题

试论学习外国法制史的必要性

参考答案

答案略

第一编 古代法律制度

概 述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 (一) 古代东西方法律制度的共同特征
- (二) 古代东西方法律的不同点

1. 古代法律制度

古代法律制度是指奴隶制社会的法律制度，从公元前 4000 年代左右，人类社会产生私有制和阶级的划分、出现国家与法的时候起，直到公元 5 世纪欧洲的西罗马帝国灭亡为止，共经历了 4500 多年的时间。

2. 古代法律的发展概况

奴隶制法最早出现于非洲的埃及和西亚的两河流域，各国都采用不发达的习惯法。继埃及、两河流域之后，亚洲南部的印度和西部地区先后出现了古印度法和希伯来法。在欧洲，爱琴海区域的希腊诸国最早产生奴隶制国家和法。罗马奴隶制国家和法的形成较希腊诸国稍晚。罗马奴隶制法适应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从简单到复杂，从不完备到完备，最后演变为奴隶制社会最发达和最完备的法律体系，对后世许多国家的法具有深远的影响。

3. 古代东西方法律的不同点

古代亚非国家和希腊、罗马由于具体历史条件和发展程度不完全一样，它们的法律制度也有许多不同，主要有：（1）亚非一些国家，土地国有制和农村公社在国家产生后继续存在很长时期；（2）古希腊、罗马国家的管理形式主要采用民主共和制或贵族共和制；（3）古代亚非国家的法一般带有专制主义和更为浓厚的神权主义色彩；（4）同时法的规范长期保留着大量原始公社制的残余；（5）法律制度没有像罗马中、后期那样发达、完备。

4. 古代东西方法律的共同特征

东西方的法律制度有一些共同特点：

- (1) 各国的法均从习惯法开始，经过一个阶段才出现成文法；
- (2) 法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极力维护奴隶主阶级对生产资料和其他财产的私有权；
- (3) 把奴隶视为物件、权利的客体，公开规定自由民之间地位和权利的不平等以及在法的规范中起初都保留一些原始公社的残余。

同步练习

一、填空题

1. 奴隶制法最早出现于非洲的_____和西亚的_____。
2. 公元前11世纪左右，伴随希伯来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又出现了希伯来法，其基本原则集中体现在_____中。
3. _____奴隶制法适应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从简单到复杂，从不完备到完备，最后演变为奴隶制社会最发达和最完备的法律体系。
4. 世界各个地区由于_____的差异和其他各种条件的影响，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以及奴隶制国家和法的产生，呈现极端不平

衡和错综复杂的局面。

二、选择题

1. 奴隶制法最早出现于（ ）
A. 欧洲爱琴海区域
B. 非洲的埃及和西亚的两河流域
C. 意大利半岛
D. 克里特岛
2. 希伯来法的主要渊源是（ ）
A. 摩西律法 B. 习惯法
C. 教会法 D. 古印度法
3. 古代亚非国家和希腊罗马的法律均从（ ）开始
A. 习惯 B. 习惯法
C. 皇帝命令 D. 教会律令
4. 在欧洲，（ ）最先进入阶级社会
A. 两河地区 B. 波罗的海区域
C. 西欧 D. 爱琴海区域
5. 古代法律制度是指（ ）社会的法律制度
A. 原始 B. 奴隶制
C. 封建制 D. 原始和奴隶制
6. 古代法律制度，从世界范围来讲，从公元前 4000 年代左右，直到公元 5 世纪欧洲的（ ）灭亡为止
A. 东罗马帝国 B. 马其顿王国
C. 新巴比伦王国 D. 西罗马帝国
7. 属于奴隶制法律形态的法有（ ）
A. 古印度法 B. 希伯来法
C. 罗马法 D. 楔形文字法

三、名词解释

古代法律制度

四、简答题

1. 简述古代法律的发展概况

2. 简述古代亚非国家最早产生法律的原因
3. 简述古代东、西方法律的异同

参考答案

一、填空题

1. 埃及 两河流域
2. 《摩西十诫》
3. 罗马
4. 经济发展水平

二、选择题

1. B 2. A 3. B 4. D 5. B 6. D 7. ABCD

三、名词解释

古代法律制度：是指奴隶制社会的法律制度，从世界范围来讲，从公元前 4000 年代左右，人类社会产生私有制和阶级的划分、出现国家与法的时候算起，直到公元 5 世纪欧洲的西罗马帝国灭亡为止，共经历了 4500 多年的漫长时期。

四、简答题

1. 3. 答案略
2. 答：古代亚非一些地区比欧洲先进入阶级社会，产生奴隶制国家和法的原因，1) 是与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特别是跟生产力达到一定水平分不开的。公元前 4000 年代至 2000 年代，亚非地区先后由新石器时代转入金石并用时代和青铜时代。冶金术的应用和金属工具的推广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同时为剥削、压迫提供了物质条件。2) 这些地区优越的自然条件促进了农业以及整个经济的发展，从而为人类社会最早产生私有制、阶级、国家和法准备了条件。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律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一) 楔形文字法律的概念及特征

(二)《汉谟拉比法典》的主要内容、特点和历史地位

1. 楔形文字法律的概念

楔形文字是起源于古代两河流域的一种古老文字，因为这种文字是用削尖的芦苇杆或木棒在泥板上刻划而成，笔划上宽下窄，很像木楔，故称楔形文字。楔形文字法是指古代使用楔形文字镌刻的法律的总称，包括苏美尔人、巴比伦人、亚述人、依兰人、赫梯人等建立的国家所适用的法律。它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成文法律，它既不同于埃及法，又与后来的希腊法、罗马法存在很大差异，因此，许多法制史学者将这种法律称为楔形文字法系。

2. 楔形文字法律的沿革

楔形文字法律大约有 3000 年左右的历史，有其产生、发展到消亡的具体过程。

(1) 公元前 3000 年左右，西亚两河流域的苏美尔人制定了最初的象形文字法。

(2) 公元前 3000 年代中期，两河流域向统一王国过渡，乌尔第三王朝的创始者编纂了适用全境的成文法典《乌尔纳姆法典》。这部法典是目前所知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

(3) 乌尔第三王朝灭亡后，阿摩利亚人创立的一些小国，曾先后制定了一些成文法典，主要有拉尔萨的法典三件，即《苏美尔法典》、《苏美尔亲属法》和《尼尼微法律教本》，伊新的《李必特·伊丝达法典》，埃什嫩那的《俾拉拉马法典》等。这些法典在立法技术、结构体系上比《乌尔纳姆法典》更前进一步。